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巨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全资孙公司 Arrow Fastener Co., LLC 提供的担保、对全资孙公司 Shop-Vac USA, LLC、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 提供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大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对全资孙公司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分别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_____

陈智敏：_____

施虹：_____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